

嘉義縣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
漁電共生涉及國有土地、海管法及
環社檢核申設說明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加昱能源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嘉義縣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
漁電共生涉及國有土地、海管法及環社檢核申設說明
會議資訊

一、會議目的

隨著全球暖化日趨嚴重與傳統能源耗竭，世界各國陸續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方向，展開能源戰略佈局。嘉義縣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而本縣位處臺灣中南部，陽光豐沛，日照充足，其地理環境具相對優勢，具有良好的太陽能發電條件，期望透過綠能政策，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為推廣綠能政策達非核家園之目標，發展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為農漁為本、綠能增值，在兼顧養殖生產前提下發展綠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創造能源與養殖漁業共榮；盼能藉由本次說明會，以減緩欲於本縣施作漁電共生之廠商對申請國有土地施作漁電共生、漁電共生環社檢核以及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相關申請流程，以降低申請施作漁電共生之相關疑慮、並確認漁電共生相關應注意事項，促進嘉義地區漁電共生之發展推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加昱能源有限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光電業者。

四、活動時間與地點

日期/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112年5月9日 (星期二) 13:50~15:20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 101 教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光電業者

五、活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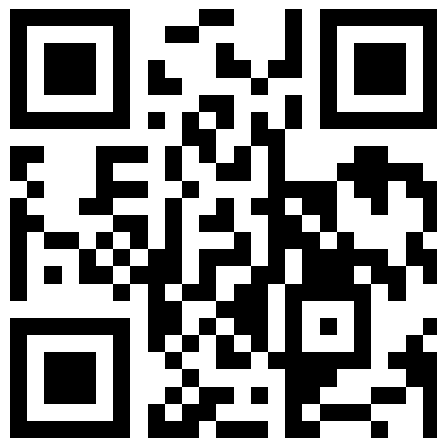
為使與會成員了解申請國有土地推動漁電共生流程、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流程，以及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事項，以化繁為簡，釐清漁電共生申請設置程序與相關事項。盼透過開放式的諮詢場合，以面對面的方式，減緩與會嘉賓對於漁電共生申設相關流程之疑慮，以有效推動嘉義縣綠能政策。

六、議程規劃

時間	議題	單位
13：5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14：00~14：10	長官致詞	主辦單位
14：10~14：30	推動國有土地漁電共生複合使用新制說明	國有財產署嘉義辦事處
14：30~14：50	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劃組
14：50~15：10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	加昱能源有限公司
15：10~15：20	提問及回應	全體人員
15：20~	散會	

七、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https://reurl.cc/8q9jy4>，填寫完畢後，工作人員將以電話回撥確認報名狀況，報名與會者將於會後提供餐盒，報名之QR code如下圖所示。



推動國有土地漁電共生
複合使用新制說明

推動國有土地漁電共生 複合使用新制說明會

1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國有養殖地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複合使用（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作業流程說明

參、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案件申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作業流程說明

肆、結語

2

壹、前言



3

- 為推動國家綠能政策，落實能源安全，復考量我國地狹人稠，土地之珍貴性，行政院優先推行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鼓勵多元利用，增加土地多元價值。漁電共生係以「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精神，利用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具有改善農業環境、增加農民收益、土地多元利用等優點。
- 行政院110年12月13日召開「已有案源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進度追蹤及困難排除研商會議」，建議本部研議放寬國有養殖地漁電共生僅能由承租人單一使用之限制。



4

- 本部110年12月17日召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遭遇窒礙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會商，獲致共識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殖）地複合式使用新制，即國產署與承租人原租賃關係不變，經承租人同意提供光電業者申請開發，光電業者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由國產署將土地核准電業籌設許可範圍委託經營光電業者。
- 國產署110年12月28日及111年3月16日召開研商漁電共生光電業者受託經營國有出租養（殖）地與承租人複合使用方式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國有養殖地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複合使用及後續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案件申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之作業流程，建置可行的運作模式。
- 為加強宣導，並透過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言，據以調整相關作業內容，以務求運作模式更加完善，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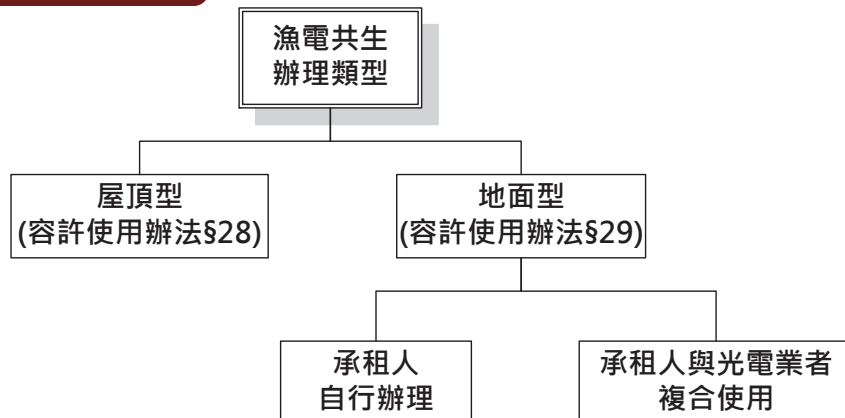
5

貳、國有養殖地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複合使用（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作業流程說明



6

漁電共生辦理類型



- 屋頂型：附屬設置在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可設置太陽光電組列面積有限，多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
- 承租人自行辦理地面型：為一種地面型光電結合室外水產養殖型態，承租人僅就渠承租範圍自行辦理，規模均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複合使用：光電業者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內可能整合多位承租人，其辦理規模多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辦理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容許使用辦法)第28條或第29條規定。

7

漁電共生專區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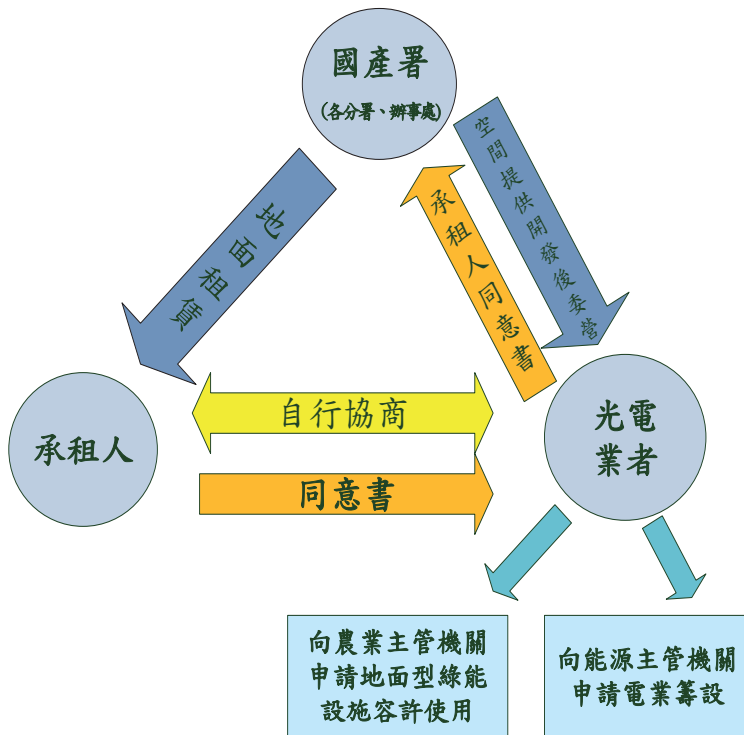
1. 先行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容許使用辦法§29 I 第2款)，由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公告之(容許使用辦法§29 III)。
2. 非先行區：排除109年公告先行區範圍後，經濟部將其餘魚塭範圍劃分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及迴避區，說明如下：
 - ① 優先區：優先區比照先行區，增列入容許使用辦法§29 I 第2款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後於電業申設程序需提出環境友善措施。
 - ② 關注減緩區：具有環境敏感議題，應適用容許使用辦法§ 29 I 第1款由經濟部提出專案計畫，未來電業設置申請人必須符合專案計畫措施方得設置，且需針對該區環境生態敏感議題提出環境因應對策。
 - ③ 迴避區：屬法令禁止開發、排除於專區提案及資訊公開範圍。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

僅限漁電共生專區內得辦理地面型漁電共生

8

地面型漁電共生-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複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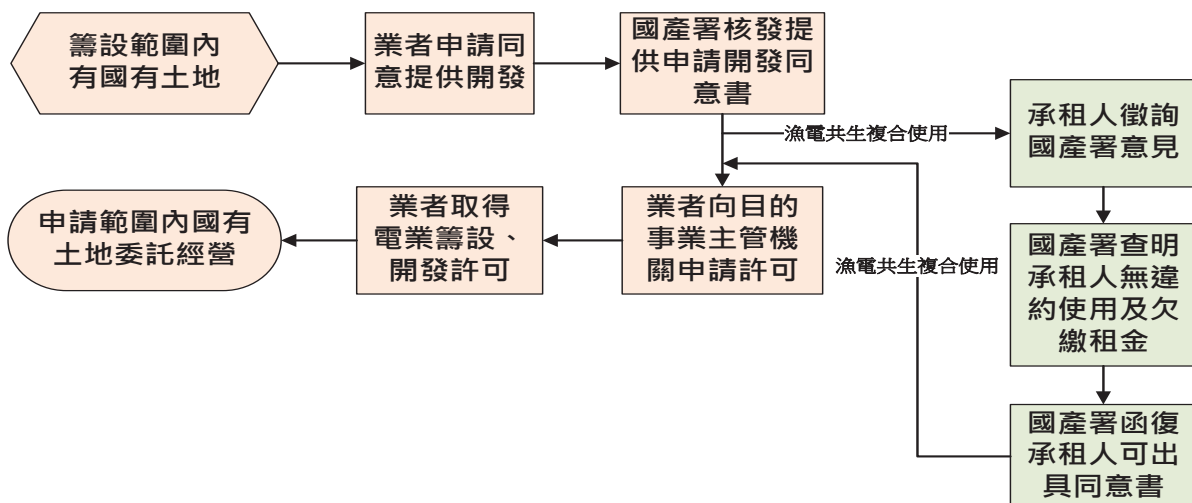


說明：

1. 國產署111年2月11日已訂定相關處理方式，同年5月2日修正。
2. 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倘位屬漁電共生專區，且有養殖地租約，國產署於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予光電業者時，一併告知光電業者及承租人可複合使用辦理漁電共生，並檢送承租人同意書格式（務必依格式出具）及建議約定事項（建議承租人與光電業者納入雙方契約）。
3. 光電業者可於收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時，請承租人徵詢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意見。

9

承租人與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複合使用（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作業流程說明



註：

1. 本作業流程中「橘色塊」作業為光電業者辦理，「綠色塊」為承租人辦理。
2. 本作業流程「國產署」係指所屬分署、辦事處。
3. 倘承租人未踐行徵詢機制即出具同意書，經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明承租人無違約使用及欠繳租金者，該同意書仍屬有效。
4. 國產署漁電共生複合使用機制推出前，光電業者已取得國產署發給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得予援用，免重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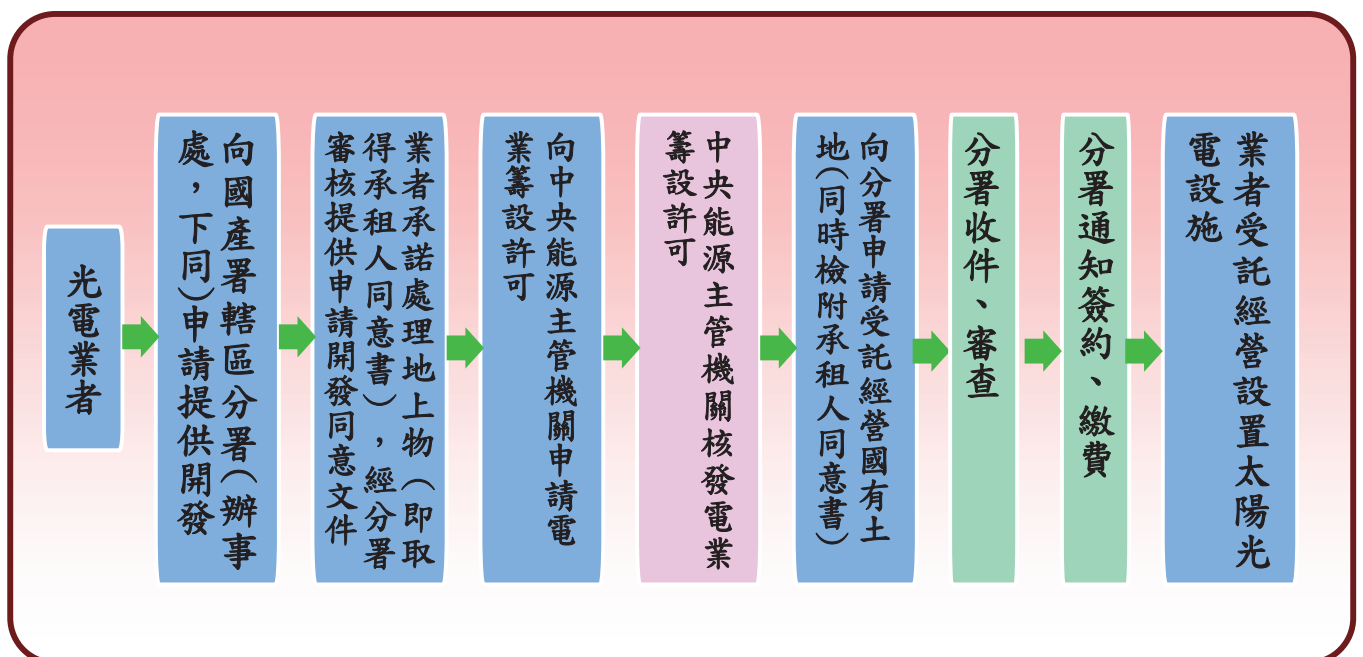
10

參、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 案件申請國有非公用土 地委託經營作業流程說 明



11

办理流程




12


委託經營國有土地相關規定說明

項目	說明
委託經營契約存續期間	最長30年，期滿前如原許可存續或核定尚未屆期者，得辦理換訂新約
訂約權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前一次繳付。 ➢ 金額=核准當期土地公告現值*4%*委託經營年數。
經營權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1月底前繳付。 ➢ 金額=核准當期土地(隨申報地價調整)申報地價*5%。
轉讓委託經營權	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可就地上建物及委託經營權全部轉讓單一第三人

13

漁電共生-委託經營契約與租賃契約的關係

 漁電共生係秉持「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原則，若魚塭無進行養殖行為會違反農業容許使用規定而遭農業主管機關廢止，進而影響電業許可隨之遭能源主管機關廢止。一旦電業許可遭廢止時，則將依規定終止委營契約。爰漁電共生租賃契約倘涉違約使用，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限期承租人改善時，會同時通知光電業者等利害關係人。

 分署與光電業者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時，將函知農業及能源主管機關，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後續於撤銷核准、公告廢止、變更綠能容許使用或電業籌設許可(同意備案)時，同時函告分署，由分署據以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14

漁電共生光電業者須注意事項

- ✦ 承租人有違反租賃契約或申請換約情事，國產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於通知承租人時，將同時函知光電業者，協助承租人改善或換約。
- ✦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而終止時，分署將函知光電業者、能源及農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據以認定相關許可或容許使用是否繼續有效。



15

肆、結語



16

發展綠能產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屬國家重大政策，本部積極配合漁電共生政策，研議國有出（放）租養（殖）地設置屋頂型、地面型綠能設施與養殖經營相結合之辦理機制，兼顧漁民權益並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

本部持續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規劃設置太陽光電，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國有土地，兼顧活化國有資產及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17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8

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
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
申請流程

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 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流程

112年5月9日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陳俊賢

02-8771-2949

1

簡報大綱

- 一、緣由
- 二、已公告特定區位
- 三、申請許可要件
- 四、免申請許可情形
- 五、申請許可流程
- 六、許可條件
- 七、屋頂型光電應載明事項
- 八、總結

2

一、緣由

3

■ Q: 為何要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1項)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2項)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罰則：依本法第36條規定，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4

二、已公告特定區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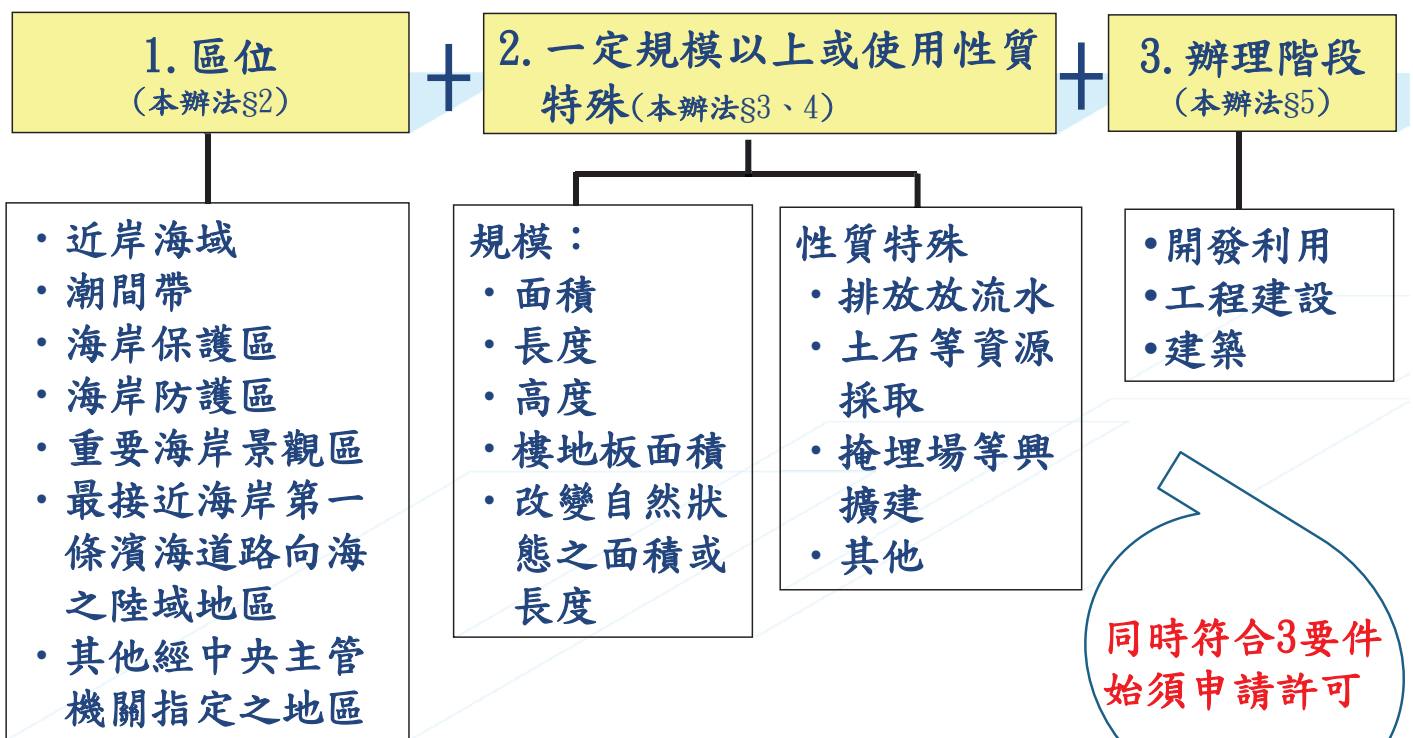
法定特定區位	進度	時間
近岸海域	已公告	1. 104. 8. 4併同海岸地區公告 2. 107. 8. 3、111. 4. 8併同海岸地區修正公告
潮間帶	已公告	106. 11. 6公告
海岸保護區	已公告	1. 107. 4. 25函認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14種法律+29種項目) 2. 108. 12. 20函認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1種法律+2種項目)
海岸防護區	已公告	1.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經濟部於109. 6. 15公告實施彰化、雲林、 嘉 義 、臺南、高雄、屏東共6個防護計畫 2.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各地方政府於110. 3至111. 5陸續公告新北、 桃園、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宜蘭、花蓮 及臺東共8個防護計畫
重要海岸景觀區	已公告	108. 3. 25公告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
1濱	草案	已有草案範圍
其他	草案	已有草案範圍

6

三、申請許可要件

(一)要件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何謂辦理階段未完成

開發利用：於
規劃階段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1. 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
2. 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於
施工階段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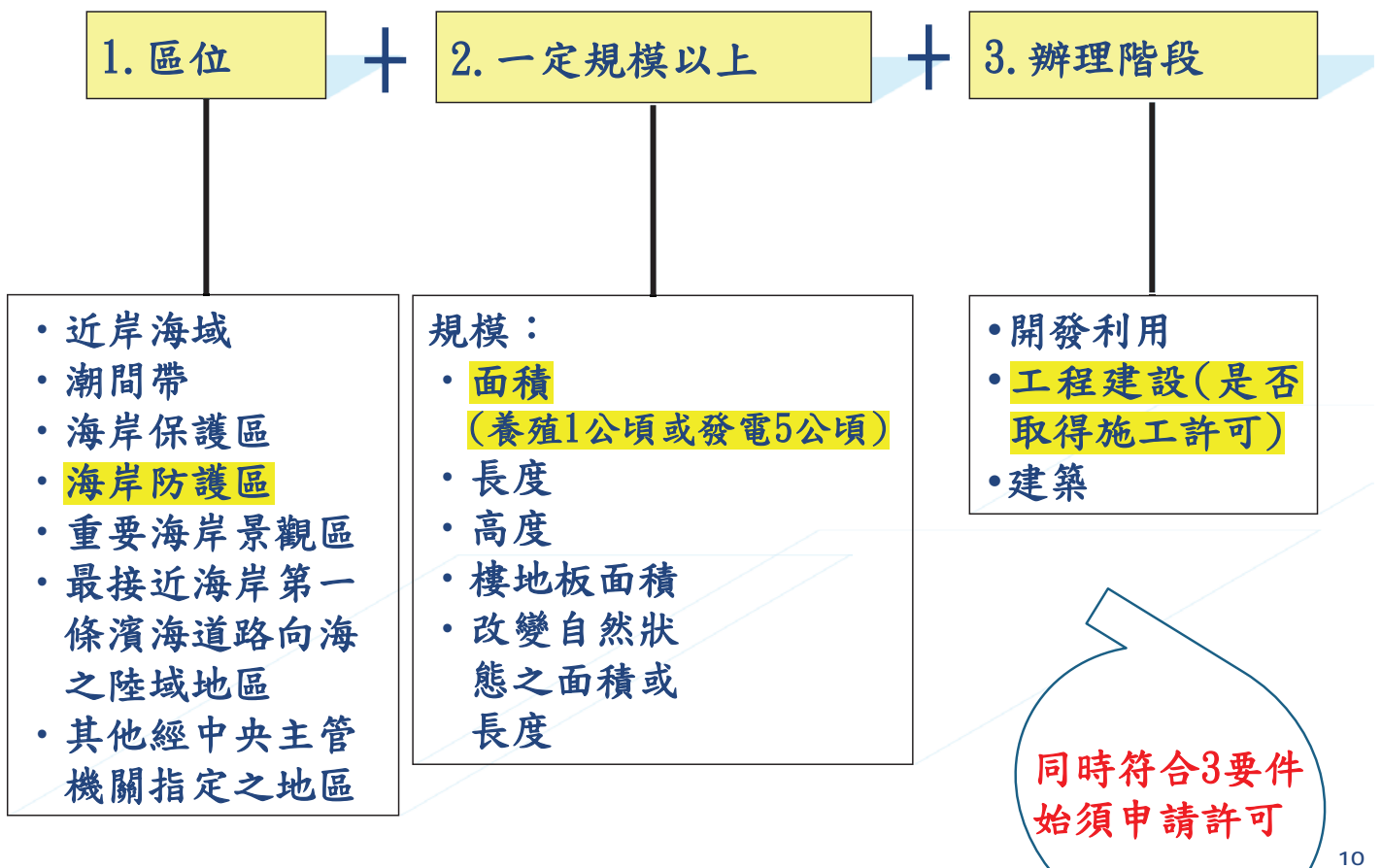
1. 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 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需取得建築法第28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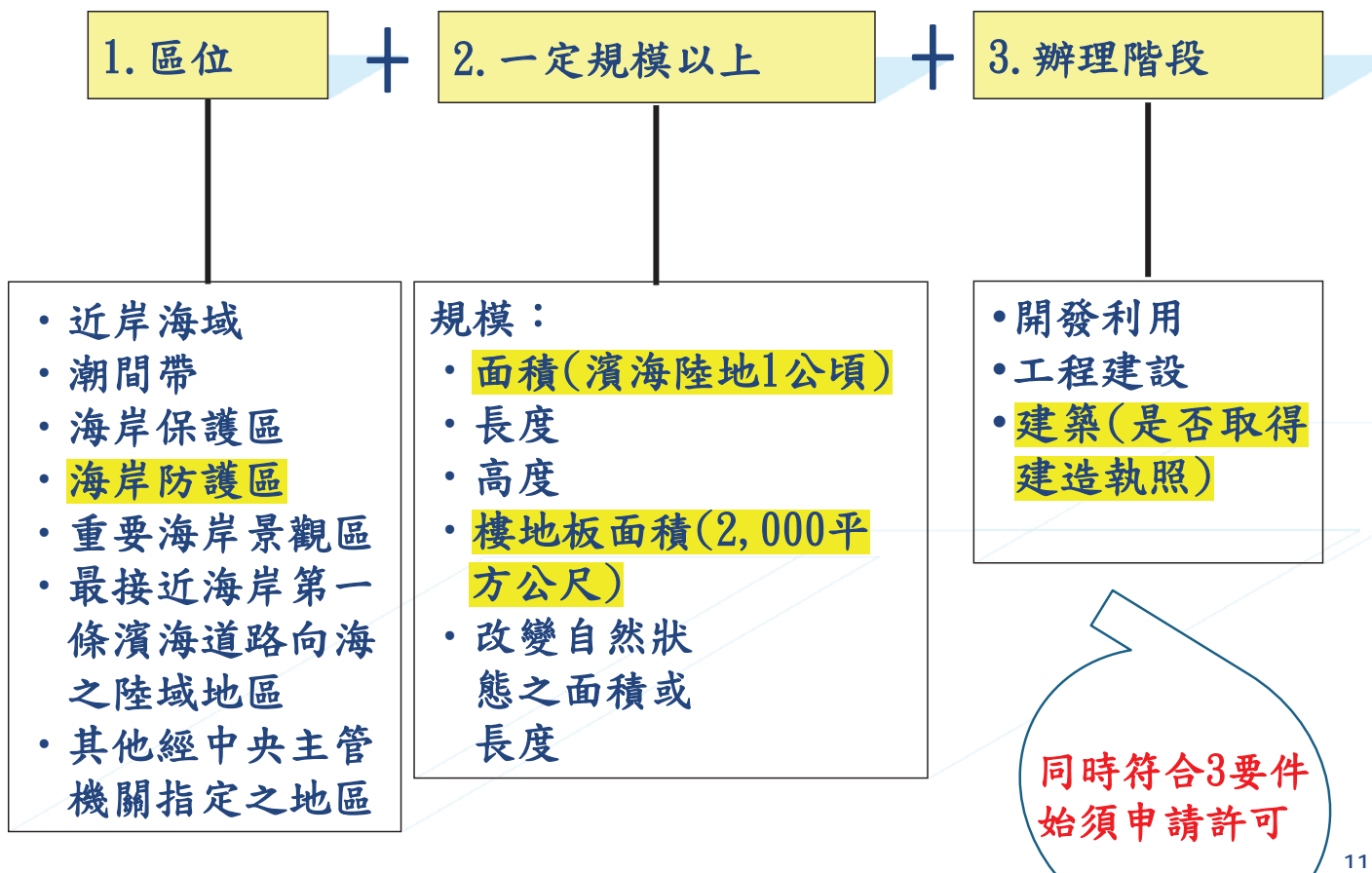
9

(三)地面型漁電共生如何認定3要件-主體為養殖及發電，以 養殖及發電認定



10

(四)屋頂型漁電共生如何認定3要件-主體為養殖(光電為附屬設施)，以養殖認定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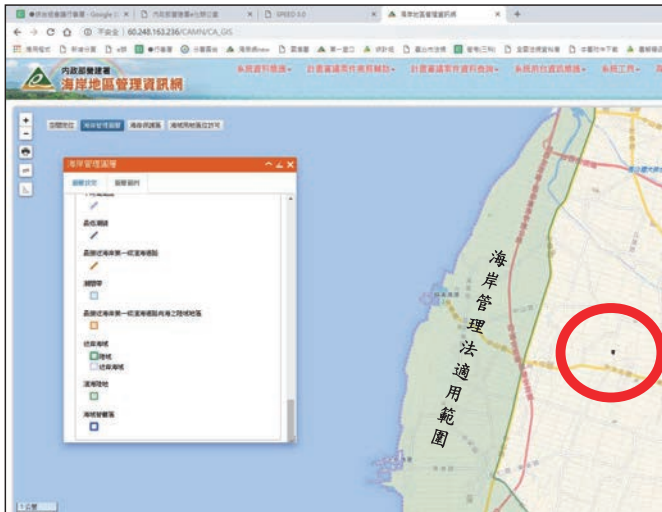
四、免申請許可情形

情形1：非位海岸地區

規定：依本法第2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為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案例：D07-A等4座風機

1. 申請人：○○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開發位置：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
3. 開發內容：風力發電
4. 開發面積：每座風機使用面積約625平方公尺陸域



D07-A等風機非位海岸地區，非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故無須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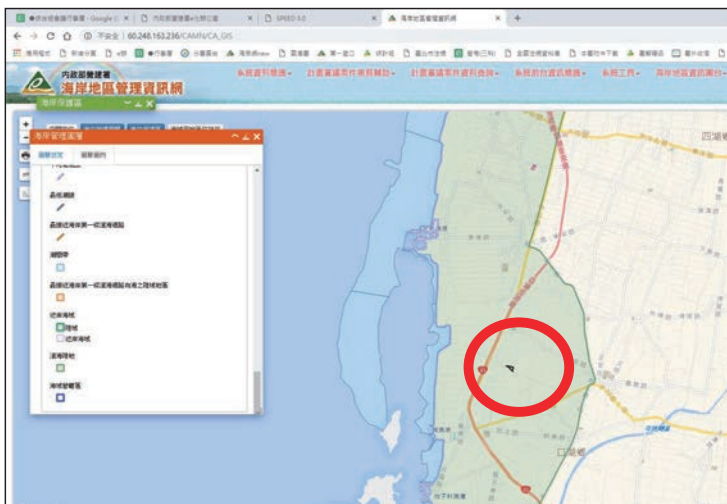
13

情形2：要件缺1(非位特定區位)

規定：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案例：H09風機

1. 申請人：○○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開發位置：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
3. 開發內容：風力發電
4. 開發面積：使用面積約625平方公尺陸域



H09風機非位特定區位，3要件缺1，故無須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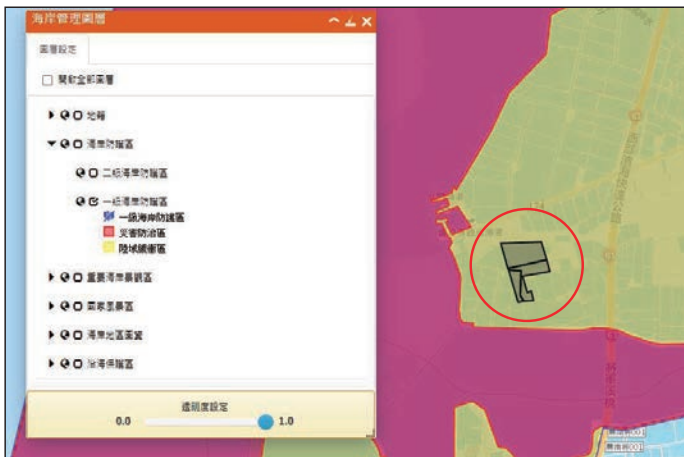
14

情形3：要件缺1(辦理階段已完成)

規定：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案例：○○太陽光電工程

1. 申請人：○○公司
2. 開發位置：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位海岸防護區)
3. 開發內容：太陽光電
4. 開發面積：44.31公頃
5. 進度：108年2月取得經濟部施工許可



本案先於108.2取得施工許可，經濟部後於109.6公告實施防護計畫(含防護區範圍)，故其辦理階段已完成，3要件缺1，故無須申請許可。

15

情形4：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形

規定：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1. 本法第13條第2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2. 屬本法第16條第3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3. 僅涉及第3條第1項第3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 屬依本法第23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5. 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16

情形4：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形

規定：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6. 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以下簡稱漁電共生）設施案件，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已將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許可條件納入其主管電業申請法規訂定海岸利用管理相關審查規定，且該案件所在漁電共生之區位範圍（以下簡稱漁電共生專區）已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檢具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7. 政府興辦之河川疏濬、港區疏濬、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屬減量、復育或環境整理，非採取直接阻斷式工程且使用自然材料

17

情形4：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形

規定：2. 屬本法第16條第3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案例：○○風電工程

1. 申請人：○○公司

2. 開發位置：彰化縣鹿港鎮(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

3. 開發內容：風力光電

4. 開發面積：625平方公尺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9章之二、其他應辦事項

(八) 涉及其他開發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包括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惟仍請經濟部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法規、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之檢討變更。

18

情形4：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形

規定：6. 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以下簡稱漁電共生）設施案件，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已將本法第26條規定許可條件納入其主管電業申請法規訂定海岸利用管理相關審查規定，且該案件所在漁電共生之區位範圍（以下簡稱漁電共生專區）已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檢具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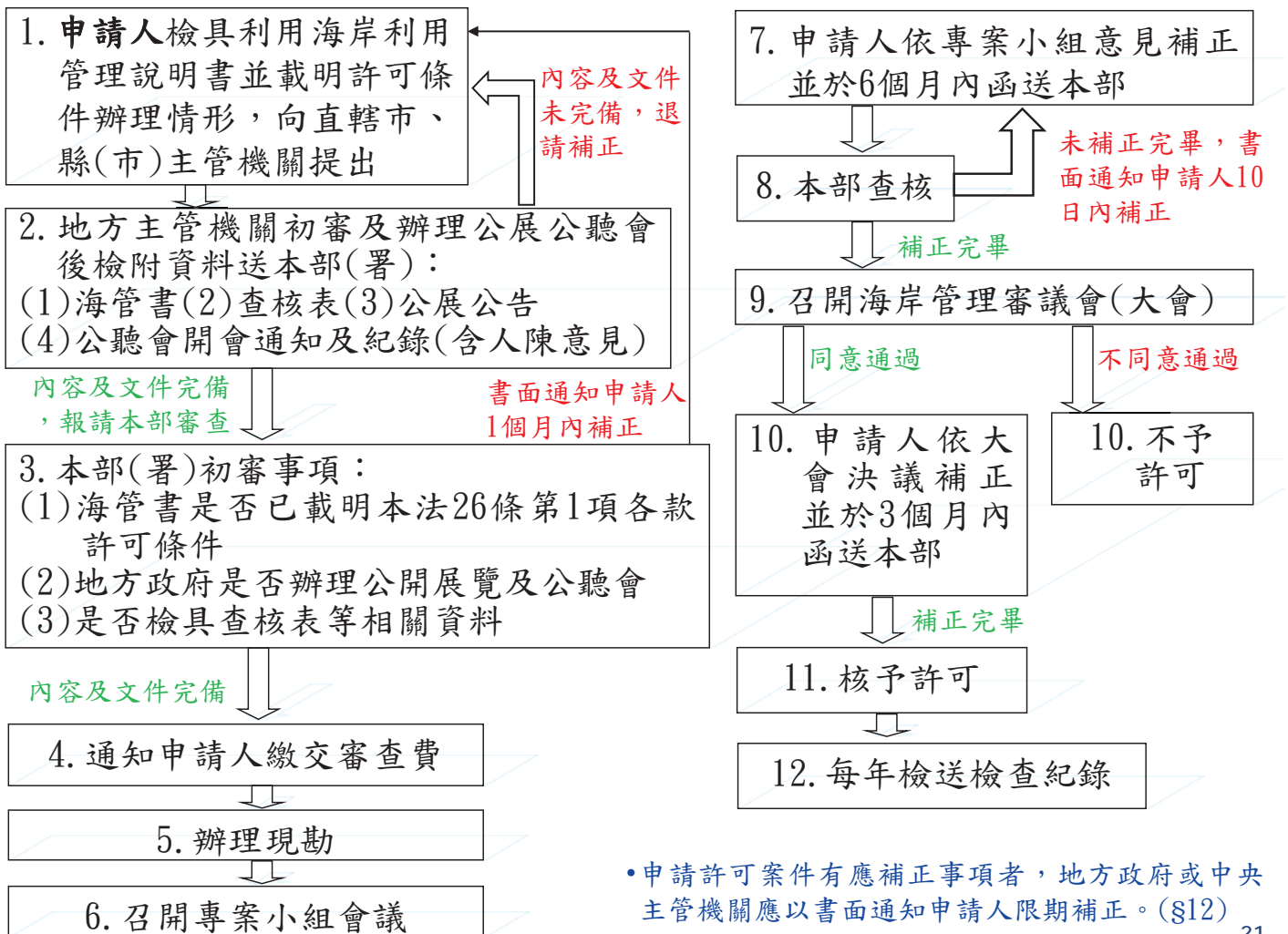


項次	本部核定	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名	涉嘉義縣範圍
1	111.3.11	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地面型）	布袋鎮、義竹鄉
2	112.2.21	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1次變更（納入屋頂型）	布袋鎮、義竹鄉
3	- (112.3.10 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	嘉義縣東石鄉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地面+屋頂型）	東石鄉

9

五、申請許可流程

（管理辦法§9至§13）



21

六、許可條件

■ Q:許可條件有哪些

本法第26條
第1項規定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2.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4.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Q:許可條件有哪些

本法第26條
第2項規定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授權訂定子法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7條應考量事項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七、屋頂型漁電共生案件應載明事項

- 為提升審議效能及輔導申請人填寫相關資料，本署彙整各機關與審查委員在審議過程中關注的重點事項，提出「『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章建議載明事項」。
- 於111.12.16提報第66次海審會，嗣於112.1.17、112.2.4函送該載明事項予相關機關、全國漁會、光電同業公會、光電產業協會。

25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章建議載明事項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對應說明書第7章)	建議載明事項
<p>第2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p>	<p>一、海岸保護原則</p> <p>(一)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p> <p>範例 1-1</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無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p> <p>範例 1-2</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位於○○之二級海岸保護區，惟已取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p> <p>(二) 避免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26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範例 1-1</p> <p>本案經檢視無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範圍，說明如下表：</p>			
	項目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區及劃設區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1 至 4-17 頁說明)	本案涉及情形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BA)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 說明：○○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 說明：○○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地景登錄點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 說明：○○
地質公園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 說明：○○	

27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範例 1-2</p> <p>本案經檢視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範圍，說明如下表：</p>		
	項目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區及劃設區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1 至 4-17 頁說明)	本案涉及情形
其他應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涉及 本案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惟已取得○○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28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一)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1.位於暴潮溢淹地區者：</p> <p>範例 1-1</p> <p>本案開發面積達 2 公頃(含)以上者，並已取得○○縣(市)水利局(處)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函文(函文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如附件○)，該計畫書摘要內容略以○○(如附圖○、附表○)。</p> <p>範例 1-2</p> <p>本案開發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已參考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說明洪峰流量、基地內排水路線及排水滯洪設施、基地外聯外排水路及通洪能力(如附圖○、附表○、附件○)。</p> <p>範例 2</p> <p>依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淹水資料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涉及淹水高度為○至○公尺(相關淹水災害潛勢圖如附圖○)，本案已考量該淹水高度據以設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建物高程為 E.L.+○公尺(其中圍牆高度為 E.L.+○公尺)、光電模組高程為 E.L.+○公尺(剖面圖詳圖○、立面圖詳圖○)，另出入口視實際需要設置防水閘門以為擋水之用。</p> <p>2.位於地層下陷地區者：</p> <p>範例</p> <p>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涉及地層下陷近 5 年平均深度為○至○公尺、累積深度為○公尺(相關地層下陷潛勢圖如附圖○)，本案已考量至少 20 年之累積下陷量、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因素，提高基地高程○公尺(或提高建物高程○公尺)(剖面圖詳圖○、立面圖詳圖○)。</p>
---	---

<p>(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範例</p> <p>依○○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鄰近本案之既有海堤防護措施為○海堤，與本案距離約○公里(如圖○)，本案非位於海堤區域，且開發利用行為並未更動既有的海堤防護功能、亦無新闢海堤，故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設施功能。</p> <p>(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範例</p> <p>本案已取得水利技師簽證(如附件○)，簽證內容為○○。</p>
---	--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一)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p> <p>(二)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一) 是否位於無人離島：</p> <p>範例</p> <p>本案非屬左列行為且非位於無人離島。</p> <p>(二) 長期監測計畫：</p> <p>1. 位於暴潮溢淹地區者：</p> <p>範例</p> <p>(1) 掌握政府海岸災害資訊，並及時因應：</p> <p>本案位於○○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範圍，涉及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本案所在○○縣(市)○○鄉(鎮、市、區)設有○處淹水即時感測設備(如表○、圖○)，將持續關注相關監測資料。</p>
---	--

31

<p>(二)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2) 本案辦理之監測計畫：</p> <p>為掌握本案基地積淹水情形，故訂定淹水相關監測計畫，將洽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觀測資料納入監測計畫中，並承諾同意政府介接使用監測資訊，另將配合政府機關需求適時提供資料：</p> <p>A. 監測項目：淹水潛勢監測。</p> <p>B. 監測目標：掌握本案基地積淹水高度資訊。</p> <p>C. 監測儀器：設置淹水感知器共○個。</p> <p>D. 監測範圍：基地○側滯洪池外(淹水發生熱點，或基地高程相對低點)，位置如圖○。</p> <p>E. 監測期間：自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p> <p>F. 監測頻率：24小時監測。</p> <p>G 監測方法：將淹水感測器測到的淹水資訊(淹水水位高度)傳輸至雲端，即時掌握基地積淹水情形。</p>
------------------------------------	--

32

<p>(二)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2.位於地層下陷地區者：</p> <p>(1)掌握政府海岸災害資訊，並及時因應：</p> <p>本案位於○○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範圍，涉及地層下陷之海岸災害，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所在○○縣(市)○○鄉(鎮、市、區)設有○處地層下陷設備(如表○、圖○)，將持續關注相關監測資料。</p> <p>(2)本案辦理之監測計畫：</p> <p>為掌握本案地層下陷情形，故訂定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計畫，將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觀測資料納入監測計畫中，並承諾同意政府介接使用監測資訊，另將配合政府機關需求適時提供資料：</p> <p>A. 監測項目：地層下陷監測。</p> <p>B. 監測目標：掌握本案基地地層下陷深度資訊。</p> <p>C. 監測儀器：設置沉陷計共○個。</p> <p>D. 監測範圍：基地○側滯洪池外(累積下陷量最高處、或基地高程相對低點)，位置如圖○。</p> <p>E. 監測期間：自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p> <p>F. 監測頻率：施工中每月1次、施工後每季1次。</p> <p>G 監測方法：將沉陷計測到的下陷資訊(地層下陷深度)傳輸至雲端，即時掌握基地下陷情形。</p>
------------------------------------	--

<p>(三)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四)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p> <p>範例</p> <p>同「二、(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內容。</p> <p>(四) 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p> <p>範例</p> <p>1. 帶動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措施：</p> <p>(1)主動與在地學校(如○○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小)或在地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師生及在地居民認識漁電共生及能源轉型，並視需要將本案基地作為環境教育場域。</p> <p>(2)預計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帶來共○個工作機會，並優先提供在地居民工作機會。</p> <p>(3)定期辦理案場觀摩分享會，加強與鄰近社區及鄰近養殖戶之互動，並視需要將本案基地作為產業教學合作場域。</p> <p>2.內政部目前尚未公告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p> <p>3.本公司承諾將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p>
---	---

<p>(五)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六)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五)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 <u>範例</u> 本案非屬左列等項目。</p> <p>(六)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u>範例</u> 本案非屬左列等活動空間。</p>
---	---

<p>(七)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p>(七)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u>範例</u> 本案非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p>
--	--

<p>第3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四、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一) 屬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1.海岸保護計畫： <u>範例</u> 本案範圍目前尚無依法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本公司承諾未來如有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將配合該保護計畫內容辦理。</p> <p>2.海岸防護計畫： <u>範例 1</u> (1)本案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依防護計畫使用管制事項一覽表說明各項目辦理情形如附表○)。 (2)本案建築設計高程為E.L.+○公尺(其中圍牆高度為E.L.+○公尺)、光電模組高程為E.L.+○公尺，已將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E.L.+○公尺)潛勢風險、地層下陷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納入設計考量，亦高於基地周邊既有海岸防護措施(○○海堤，E.L.+○公尺)。</p> <p><u>範例 2-1</u> 本案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p> <p><u>範例 2-2</u> 本案位於第○級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p> <p><u>範例 2-3</u> 本案位於第○級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本案得抽取地下水。</p>
--	--

37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p> <p>(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二)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辦理方式：</p> <p>1.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之相關內容： <u>範例</u> 本案原為傳統室外水產養殖，惟考量地理、氣候、水源及疫病因素，擬改以室內水產養殖方式經營，且考量所在縣市日照充足具發展綠能優勢，故將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光電設施，除可維持農漁業生產環境，亦可於尊重當地生態環境之原則下提高土地多元利用，並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爰具有區位無替代性。</p> <p>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u>範例</u> (1)本案範圍目前尚無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故尚無保護標的。 (2)本案所在縣市已有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爰不適用本目規定。</p>
---	--

38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 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範例 1-1</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第○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並無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故無需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範例 1-2</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第○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位於○○之二級海岸保護區，惟已取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p>
<p>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p>	<p>五、確保公共通行</p> <p>(一)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範例 1</p> <p>本案距離海岸線○公里，且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向陸側，故未位於海陸交界及海域(位置如圖○)。</p> <p>範例 2</p> <p>依○○縣(市)政府○○局(處)第○年○月○日第○○字號函及○○公所第○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及○)，本案非位於地方政府經管計畫道路範圍，故未涉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39

<p>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範例 3</p> <p>本公司承諾於施工期間將於施工區域出入口處設置警告標示、案場周邊設置圍籬、指派指揮人員維護施工範圍周圍交通安全。</p> <p>(二)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範例</p> <p>同「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內容。</p>
--	--

40

<p>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三)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範例</p> <p>同「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內容。</p> <p>(四)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範例</p> <p>本案非位於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故無須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	---

41

<p>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p> <p>(二)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得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六、避免減輕生態環境衝擊</p> <p>(一) 避免措施：</p> <p>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p> <p>範例</p> <p>本案距離海岸○公里，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如圖○)。</p> <p>2. 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得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範例 1-1</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故非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p> <p>範例 1-2</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僅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而非位於生態敏感地區，惟已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且已妥適規劃(規劃內容略以○○)，故無影響該敏感地區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範例 1-3</p> <p>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惟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地區之○○(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惟已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並依主管機關意見規劃減輕措施○○，故已避免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	--

42

範例 2-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及依○○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故本案免申請環境影響評估。

範例 2-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及依○○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故本案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目前申請進度為○○(如附件○)。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範例 1

以 3d 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須呈現基地本身與周圍環境關係、基地規劃配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量體大小及外觀)。

範例 2

本案基地內規劃留設 30%緩衝(開放)空間(如圖○或表○)，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基地外圍○處(共○公頃)設置綠帶以減輕視覺衝擊，基地內部○處(共○公頃)設置綠帶以減輕生態環境衝擊。

(二)降低開發強度。

2.降低開發強度：

範例

本案基於保護海岸生態環境及最小需用原則，於規劃初始選址已避開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已留設 30%緩衝(開放)空間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故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3.改善工程技術： 範例 本案採目前業界主流工程技術，工程結構物皆為具防蝕力之建材，並定期維護避免腐蝕，整體工程並經結構技師計算結構安全後予以簽證(如附件○)，已屬最適合之工程技術，故無需再改善工程技術。</p> <p>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範例 本案無分期分區計畫。</p> <p>5.調整施工時間： 範例 本案將於取得建照後○個月內申報開工，開工後即開始施作，施工期將儘量避開候鳥過境或度冬期。</p> <p>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範例 本案將以監測系統定期檢測光電設施，亦進行定期清潔、修補作業，並皆使用合格設備；另清洗太陽能面板時將優先使用滯洪池存蓄水作清洗，且承諾僅使用清水不使用清潔劑等任何化學劑清洗。</p>
---	--

45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範例 1 本案將於前述留設 30%緩衝(開放)空間中，規劃適當水域範圍約○公頃以儘可能營造同質性棲地，供鳥類暫棲覓食(水域範圍及鳥類暫棲覓食空間如附圖○)。</p> <p>範例 2 本公司將依海審會第 6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附帶決議辦理鳥類監測，因本案未涉及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其監測範圍為「案場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監測期間為「營運開始至營運結束」、監測頻率為「每年辦理 2 次、分別為夏冬各 1 次」。</p> <p>範例 3 本案將採用循環水重複利用方式使用水源，其重複利用方式為沉澱、加強曝氣增加溶氧、藻類去氮、移除大型物質及雜物、消毒殺菌及添加益菌等程序(其流程如附表○、附圖○)，平時可趨近廢水零排放。另本案將於廢水排放處辦理水質監測，並定期將水質送驗，並據以調整重複利用方式使排放廢水之污染程度儘可能降低。另本公司承諾倘涉及排放至海域之廢污水，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範例 1 本案將採用預埋螺栓式基樁施工方式(或類式預鑄式工法)，以降低施工噪音。</p> <p>範例 2 本案將採用低反光性光板，以降低影響鳥類情事。</p>
--	--

46

<p>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一)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p> <p>(二)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p> <p>(三)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p>	<p>範例</p> <p>本案因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向陸側，故無涉及自然海岸(如圖○)，故無需說明「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p>
--	---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一)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p> <p>(二)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p>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	--

<p>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七、其他考量事項</p> <p>(一)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範例</p> <p>本案非屬填海造地案件，另屋頂型光電部分後續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再生能源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範例 1-1</p> <p>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省道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惟本案非位臺東縣，故無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者，亦無需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p>
--	---

49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範例 1-2</p> <p>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省道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本案雖位於該範圍內(○○鄉(鎮市區))，惟屬○○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範圍，故無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者，亦無需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p> <p>範例 1-3</p> <p>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省道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本案位於該範圍內，相關設計內容符合上開公告所附都市設計準則(如附表○，依都市設計準則說明各項目辦理情形)。</p> <p>(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範例 1</p> <p>本公司已於○年○月○日(如附件○)向○○縣(市)政府○○局(處)申請農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該局(處)已以○年○月○日第○○字號函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p> <p>範例 2</p> <p>本公司承諾依海審會第 6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帶決議，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於檢查紀錄中說明每年水產養殖行為及生產量。</p> <p>(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範例</p> <p>本案全數土地本公司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如附件○)。</p>
---	--

50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範例 1</p> <p>1.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區○○用地)(或國家公園○○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區(或○○區○○用地)(或○○區)得作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使用。</p> <p>範例 1-2</p> <p>1.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區○○用地)(或國家公園○○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區(或○○區○○用地)(或○○區)得附條件作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使用，本案因○○，故符合附條件規定。</p>
<p>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六)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範例 1</p> <p>本案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無相關損失。</p> <p>範例 2</p> <p>本案申請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並將每年提撥一定費用予土地所有權人，故無造成所有權人損失。</p> <p>範例 3</p> <p>本案申請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無涉及對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損失之情事。</p>

51

<p>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七)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範例</p> <p>1. 編列預算</p> <p>本案包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與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全部建築成本預估約為新臺幣○○元(如附表○)。</p> <p>2. 預估人力</p> <p>本案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部分，預計有○位主導養殖工作、○位負責案場定期巡視；附屬屋頂型光電設施部分，預計共有○位透過控制室監視即時運轉資訊、○位進行例行檢查與模組故障維修，總計約需○位。</p>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八)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範例</p> <p>本案無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p>

註：1. 倘同時有**範例 1-1**及**範例 1-2**，僅選擇 1 種方式填寫。

2. 倘同時有**範例 1-1**及**範例 1-2**，又有**範例 2-1**及**範例 2-2**，表示範例 1 選 1 種方式(**範例 1-1**或**範例 1-2**)填寫、範例 2 選 1 種方式填寫(**範例 2-1**或**範例 2-2**)

52

八、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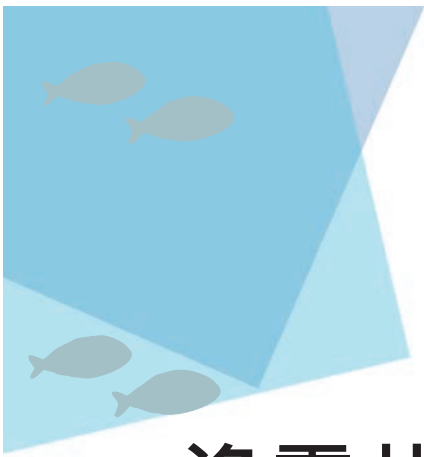
- 一、符合3要件之案件，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二、權責分工上，地方政府係辦理初步檢核說明書，及舉辦公展、公聽會，實質審議仍在中央。
- 三、特定區位許可係透過海管書內容及相關會議審議，儘可能減輕案件開發後，對環境、社會及經濟層面影響甚至優化，最終期達永續發展目標。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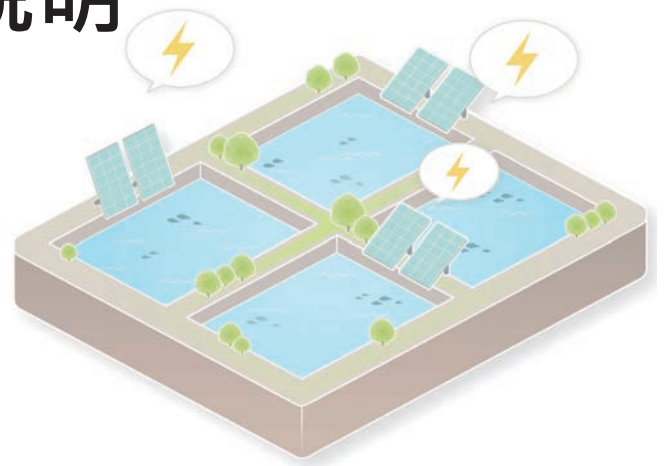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54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之 機制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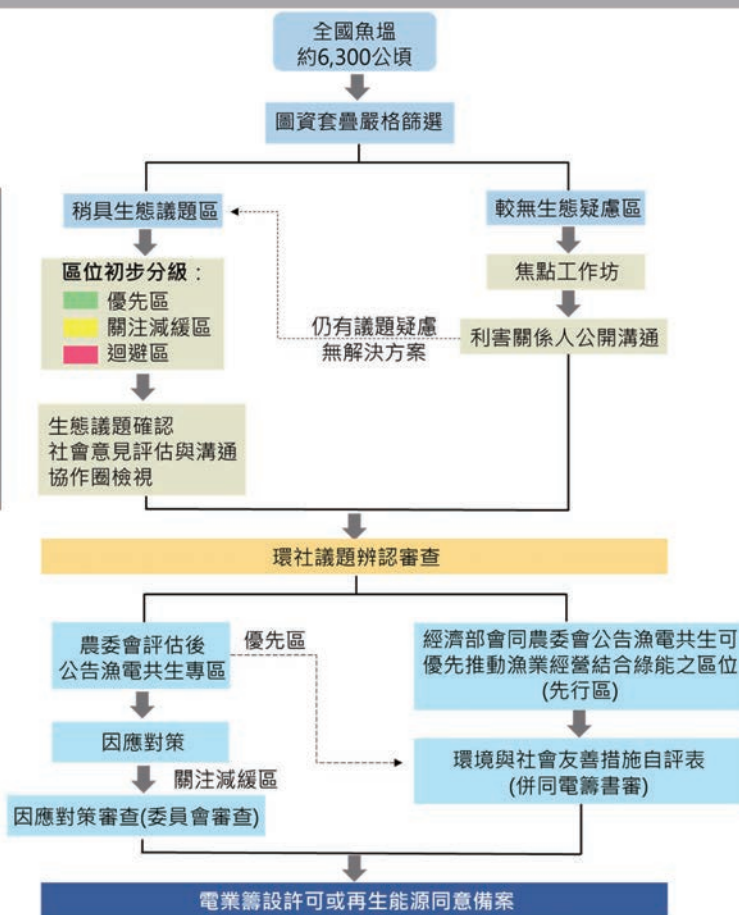
目錄

- 1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 2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
- 3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 4 漁電共生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報告
- 5 農業容許法規112.02.20修法重點

壹 漁電共生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壹、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非先行區因生態環境議題較為複雜，須經現勘與生態情報圖繪製及在地訪談與意見徵詢會等嚴謹程序，妥善釐清區域之生態、環境與社會議題，並經審查通過後作為區位資訊公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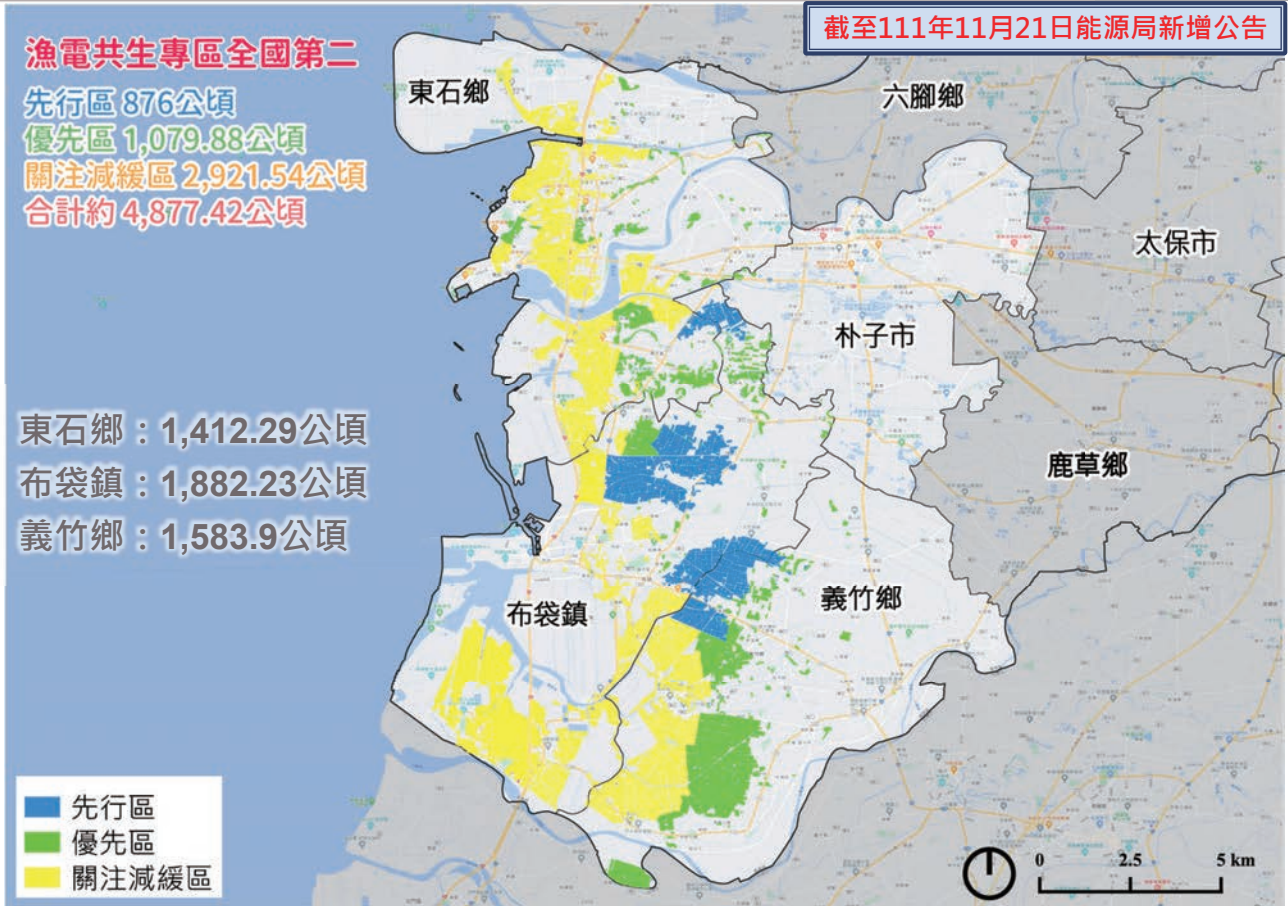


分級分流

議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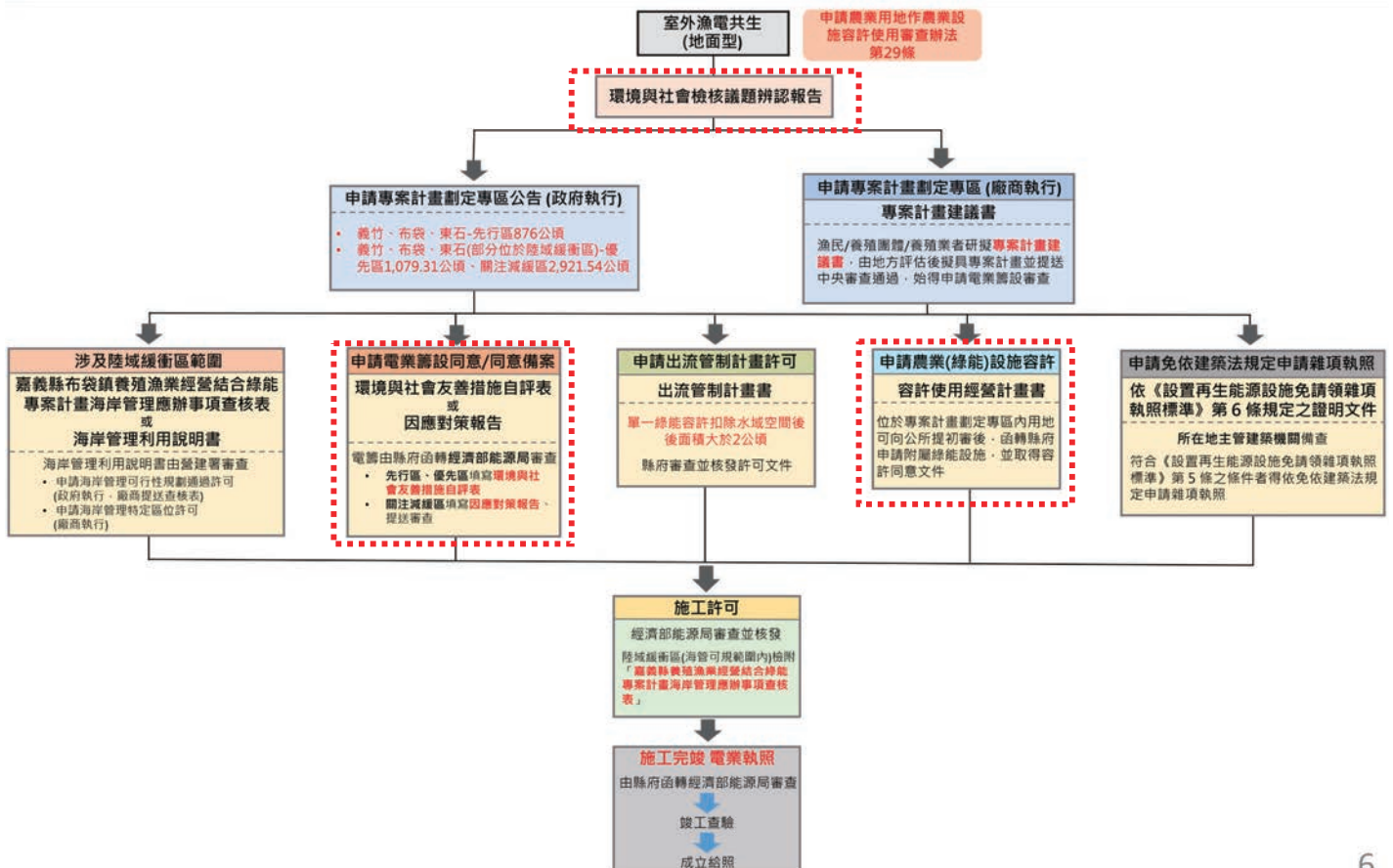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貳、嘉義縣漁電共生專區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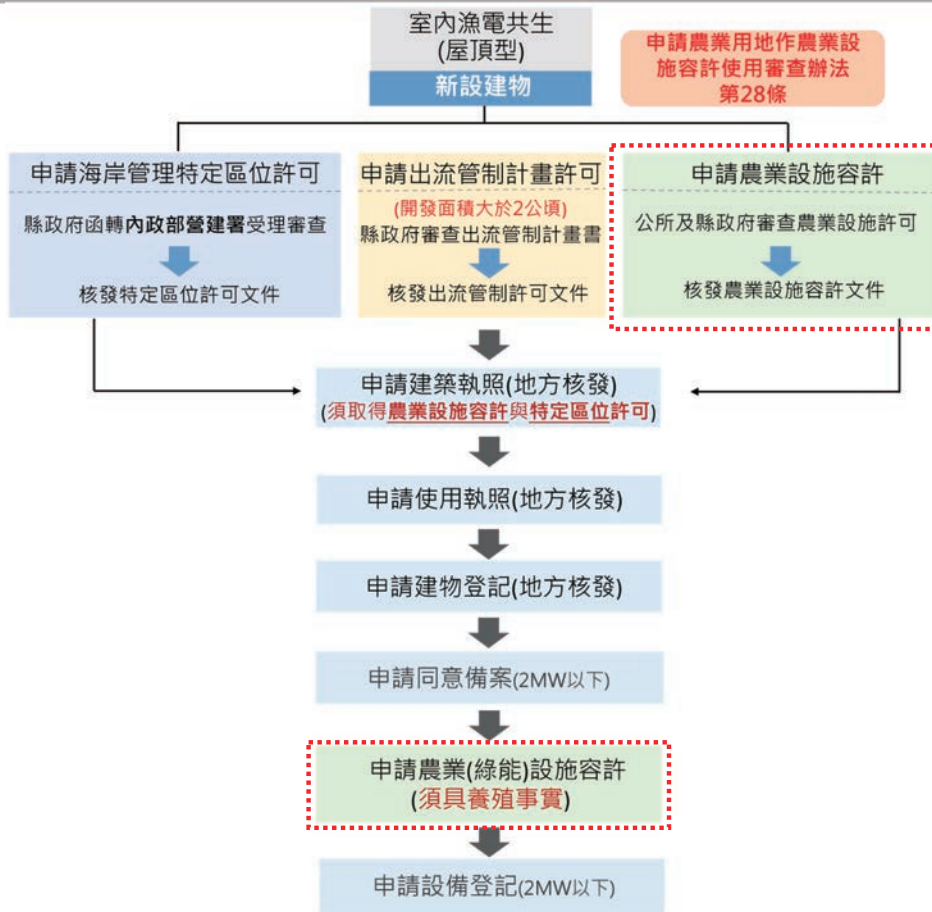
5

參、室外漁電共生申設行政流程



6

肆、室內漁電共生申設行政流程



7

貳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
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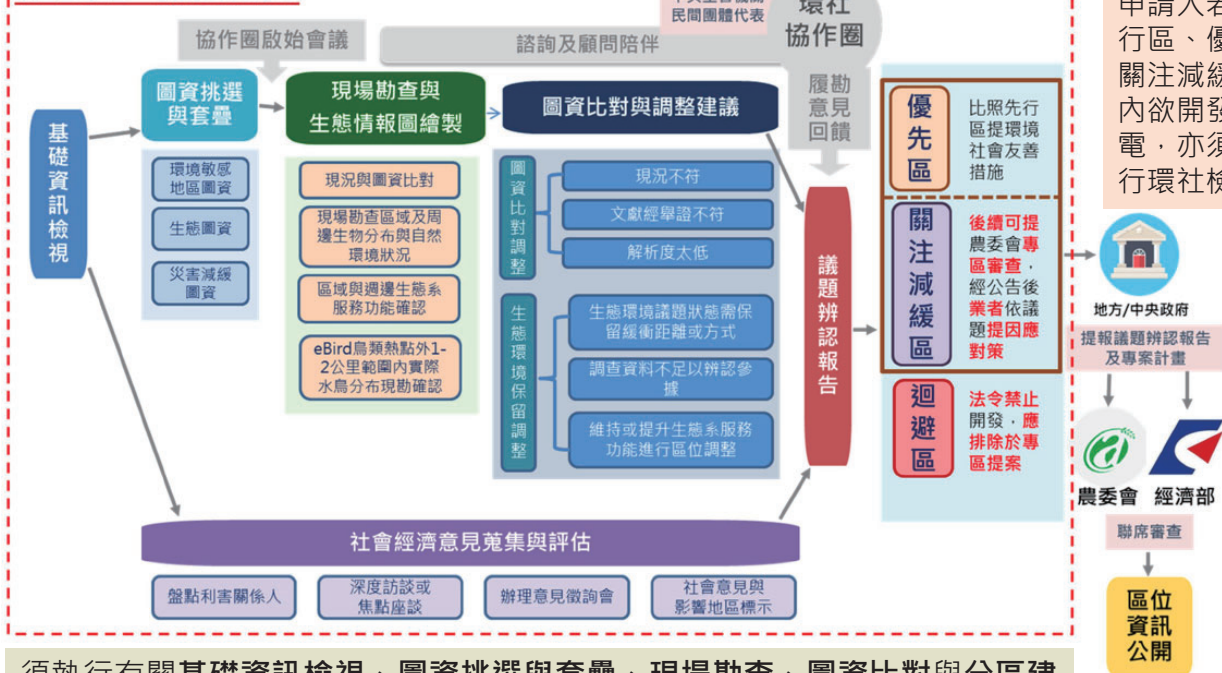
8

壹、漁電共生非先行區議題辨認

- 目前環社檢核機制依法僅適用於室外漁電共生開發類型。

目前環社工作以經濟部能源局執行並公告為主，申請人若於非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範圍內欲開發室外漁電，亦須自提執行環社檢核工作

非先行區議題辨認



須執行有關基礎資訊檢視、圖資挑選與套疊、現場勘查、圖資比對與分區建議、社會經濟意見蒐集與評估、議題辨認報告製作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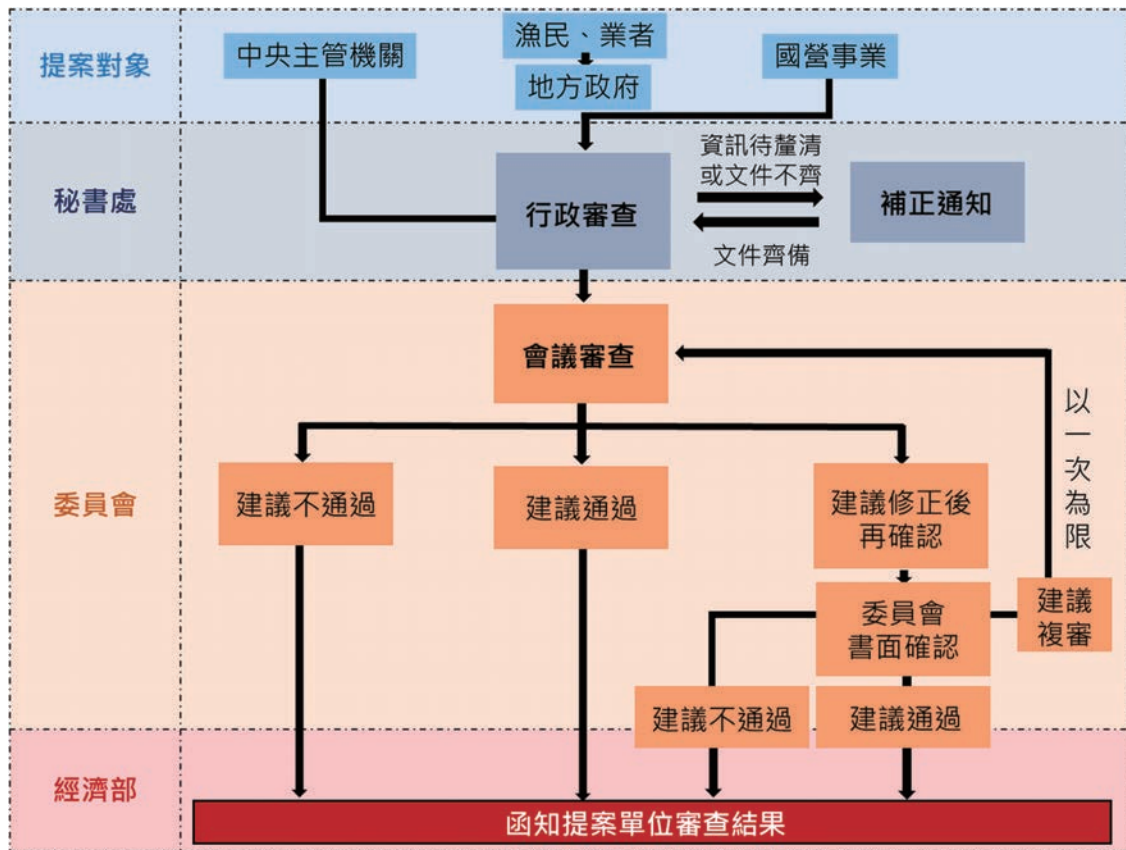
貳、議題辨認報告應備內容

- 環境生態議題辨認方法：包括基礎資料蒐集、圖資挑選與套疊、生態團體訪談或焦點座談、現勘比對提出調整建議、協作圈履勘等。

- 社會經濟意見蒐集與評估：包括在地基礎社經資料蒐集、盤點利害關係人並深入訪談，辦理在地意見徵詢會，擴大在地參與、辨認社會經濟議題與影響區位。

項次	章節	項次	應備內容
一	前言	1	法源依據
		2	議題辨認
		3	流程說明
		4	執行期間
		5	執行範圍
二	環境議題辨認	1	資料庫盤點
		2	文獻與報導蒐集
		3	環境現地勘查
		4	環境議題訪談
		5	環境基本資料彙整
		6	生態情報圖
三	社會議題辨認	1	利害關係人盤點
		2	社會議題評估內容
		3	實地訪查-深度訪談
		4	意見歸納-意見徵詢會
四	圖資套疊分區結果	1	漁電專区分區圖資套疊暫行版
		2	分區圖修正
		3	內政部環敏項目查詢結果
		4	分區結果
五	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	1	環境議題辨認結果
		2	社會議題辨認結果
		3	議題辨認圖
六	附件	1	分區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 (電子檔)
		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 (電子檔)
		3	文獻列表
		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
		5	協作圈會議紀錄及意見回覆表
		6	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7	社會議題與意見彙整表
		8	受訪者個資同意書、紀錄

參、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審查流程



11

肆、環社檢核分區定義

區位	定義(意涵)	流程
優先區 (先行區)	較無生態或社會疑慮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程序：增列為先行區公告範圍。 2. 光電申設程序：比照先行區，申請人於該區申設光電，僅須於電業籌設或同意備案階段提交「環境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關注減緩區	具既有或潛在生態環境議題之敏感區域，或重要社會經濟關切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程程序：環社議題辨認報告作為提送農委會申請漁電共生專區審查之文件之一。(併同審查) 2. 光電申設程序：申請人於該區申設光電，須針對擇定開發區域內經辨認之環社議題研提「因應對策」，並經能源局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申設太陽光電。

12

伍、全國漁電共生公告專區面積

109-111年全國公告漁電專區(含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面積 20,843.93 公頃

彰化縣 1,599.61公頃

- 福興鄉 194.39公頃
- 芳苑鄉 1,297.26公頃
- 大城鄉 107.96公頃

雲林縣 2,832.74公頃

- 臺西鄉 679.25 公頃
- 四湖鄉 122.17公頃
- 口湖鄉 2,031.32公頃

嘉義縣 4,877.42公頃

- 東石鄉 1,412.29公頃
- 布袋鎮 1,881.83公頃
- 義竹鄉 1,583.90公頃

臺南市 5,883.17公頃

- 北門區 171.5公頃
- 鹽水區 140.95公頃
- 學甲區 1,596.55公頃
- 下營區 91.84公頃
- 將軍區 523.53公頃
- 麻豆區 567.35公頃
- 七股區 2,696.32公頃
- 安定區 56.45公頃
- 新市區 37.15公頃
- 安南區 1.53公頃

高雄市 3,327.84公頃

- 茄萣區 425.47公頃
- 湖內區 626.08公頃
- 路竹區 488.04公頃
- 岡山區 109.23公頃
- 阿蓮區 170.73公頃
- 永安區 930.16公頃
- 彌陀區 558.81公頃
- 梓官區 19.32公頃

屏東縣 2,323.15公頃

- 九如鄉 282.85公頃
- 里港鄉 414.31公頃
- 鹽埔鄉 277.81公頃
- 高樹鄉 88.48公頃
- 新園鄉 271.09公頃
- 東港鎮 60.41公頃
- 林邊鄉 260.65公頃
- 佳冬鄉 332.41公頃
- 枋寮鄉 335.14公頃



漁電共生先行區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壹、友善措施自評表依據與原則

■ 法令依據

- 依「**電業登記規則(112.01.31)**」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6，電業籌設申請之其他應備文件:太陽光電發電廠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 依「**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111.05.19)**」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若**未依環社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 **第一型再生能源電業由能源局綜企組辦理審查，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

■ 審查原則

設計階段

- 考量**養殖為本**
- 確保對環境生態的**最小擾動**
- 強調**場址原貌及可復原性**
- 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之規劃

施工階段

- **降低**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
- **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

營運階段(含除役)

- **避免**使用**化學藥劑**等
- **維護**養殖**效益與環境**
- 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

貳、友善措施自評表應備內容

次序	原則概念	應附資料
一	養殖增益配置	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若有細部設計或工程圖亦請提供
二	環境友善設計	
三	養殖環境維護與作業安全	
四	溝通	
五	迴避與減輕	施工時程規劃初版
六	禁制	
七	水質維護	
八	案場經營與維護	
九	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	若已有監測規劃書敬請提供
十	完整最終除役規劃	
十一	其他增益項目	

◆ 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為申請人**申請第一型電業籌設許可或第三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之應備文件，自評表涉及**11項原則概念、19項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 申請人須針對各項次資訊**勾選同意、不同意或不適用**，並**提供自評說明**，此外亦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要求資料**，如：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施工時程規劃初版及環境監測規劃書。

完整版請參考
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同意格遵本自評表下列各項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規定，並基於誠信原則填寫、執行自評說明。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如有)
養殖增益配置	1	光電配置需考量既有養殖或種與養殖方式搭配最適方式，以維持或提升養殖生產效益，兼顧養殖、綠能與環境發揮多元複合價值，設計規劃應與養殖者溝通討論，方能施作。 ※檢附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若有細部設計或工程圖亦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提供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並說明溝通過程中養殖者所提意見與解決方式。例如，若養殖者要求不予提提操作，或可利用蓄水池配置光電，避免或減少在魚塢中設置。若養殖者有定期曬池/清池需求，光電配置應盡量靠近池池兩側。若養殖者提出防風需求，可考慮配置於越冬溝之迎風面，強化養殖池保護。若光電需配置在堤岸上，可加寬堤岸或於養殖池設置緩坡以利操作。
	2	光電配置等設計應納入未來場址可復原性之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施工工法是否納入相關考量。例如，維持既有主堤與綠堤，避免擴大池池或填造區域水坑化，或避免大規模填土。
環境	3	在養殖為本的前提下，應盡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行區各項設施與養殖者無衝突，無須加設各項措施。

貳、友善措施自評表應備內容

原則概念	設計階段項目	自評與審查重點
養殖增益配置	1 光電配置需考量既有養殖魚種與養殖方式搭配最適方式，以維持或提升養殖生產效益，兼顧養殖、綠能與環境發揮多元複合價值。設計規劃應與養殖者溝通討論，方能施作。 ※檢附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若有細部設計或工程圖亦請提供	提供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並說明溝通過程中養殖者所提意見與解決方式
	2 光電配置等設計應納入未來場址可復原性之考量。	說明施工工法是否納入相關考量
環境友善設計	3 在養殖為本的前提下，應盡可能維持或提升魚塢區既有的環境功能，包含洪泛控制、生物多樣性、淡水蓄水、營養循環、氣候變遷調適、海岸保護、景觀保存、遊憩與環境教育等。	說明此區既有之環境功能，是否採取相關維持與增益作為。
養殖環境維護與作業安全	4 應確保不損及區域進、排水路，若需更動公共水路應負擔經費，並確保無損公共權益。	說明案場之進、排水設計未損及區域進、排水路，或無損公共權益。
	5 應藉由妥適設計，避免光電板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塢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間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說明硬體設施相關的對策，搭配第17項說明水質監測手段。
	6 光電設施設置應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可搭配生物危害防護設計，以維護養殖作業安全，並確保光電板與相關機電設備與金屬具有抗鹽害、高濕與強風之防護。	說明用電安全防護設計與光電設備耐候性設計(檢附)

儘量填寫「同意」。請補充執行做法、量化目標，可補上佐證資料、3D模擬圖或照片等。勾選「不適用」，或內文表達不同意者，將被特別檢視，因此須提出合宜理由。

17

貳、友善措施自評表應備內容

原則概念	施工階段項目	自評與審查重點
溝通	7 施工前應告知毗鄰魚塢使用者施工方式、工期、設備暫置地點並因應意見調整工作方式；另應就施工影響程度考量舉辦社區說明會。施工期間應設立工程告示牌於明顯易見處。	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並列出預計訪談對象或說明會邀請對象；若已與當地養殖業者或社區等利害關係人商討後續可能施工規劃，請補充溝通、諮詢之內容摘述
迴避與減輕	8 整體施工時程規劃應與地主與養殖者說明與協調，使其理解對養殖的潛在影響程度。	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如何與地主、養殖者協調，使其清楚理解工程規劃，及施工階段對養殖潛在的影響程度
	9 施工時程與規模應謹慎規劃，限縮施工影響範圍，避免過度減損周遭養殖環境與住戶之生活品質，並須在工程結束後儘速復舊。 ※檢附施工時程規劃初版	說明減輕施工影響之預期規劃
	10 應有配套措施降低打樁與機具車輛進出的振動干擾與工程揚塵，並須告知周鄰養殖業者鑽探與打樁時程，盡可能採取減噪手法。	說明減輕工程噪音與振動影響之預期規劃
禁制	11 施工過程禁止使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與爐碴(石)回填或鋪設魚塢堤岸。	承諾說明未來工程階段若因改良魚池、拓寬堤岸設施等需求而新增土方，應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並證明土方來源
	12 禁止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強固堤岸、養殖池與光電基座。	若使用混凝土強固養殖池與光電設施時，請承諾說明依法無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等情形

18

貳、友善措施自評表應備內容

原則概念		營運階段(含除役)項目	自評與審查重點
水質維護	13	大規模清洗作業前應告知養殖者，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同時確保於清洗光電板過程檢測魚塭水質。	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方式、規劃、頻率，並承諾不使用化學清潔劑
案場經營與維護	14	應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並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	說明災損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掉落光電板移除之作業流程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
	15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	說明預期維護人力與人力安排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
	16	光電案場若需大規模更新設備或維修，應告知地主與養殖者。	承諾未來若有相關規劃應善盡告知地主與養殖者之責
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	17	應就案場及周圍範圍之水質等環境項目進行監測，定期公開監測結果，就異常狀況進行必要處理並週知養殖者。 ※若已有監測規劃書請提供	說明是否有環境監測之規劃
完整最終除役規劃	18	以回復環境原本樣貌為目標。	說明除役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
原則概念		其他措施	
其他	19	其他對養殖、環境、社區增益，無法歸類為上述事項者，敬請條列說明。	

9

參、友善措施自評表縣府審查重點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須併同電業籌設申請(第一型)或同意備案階段(第三型)提送，並由縣府進行初審

依規定檢附文件

- 檢附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若有細部設計或工程圖亦請提供
- 檢附施工時程規劃初版
- 若有，請提供監測規劃書

相關規劃之具體執行方式

- 未來復原時，案場所拆除之廢棄物的處理方式
- 訪談、說明會之辦理規劃情形
- 檢附年度清洗作業排程

提出養殖、環境、社區增益計畫

- 提供案場能對當地養殖、環境與社區增益之計畫作法

肆 漁電共生關注減緩區 因應對策報告

21

壹、環境與社會因應對策報告應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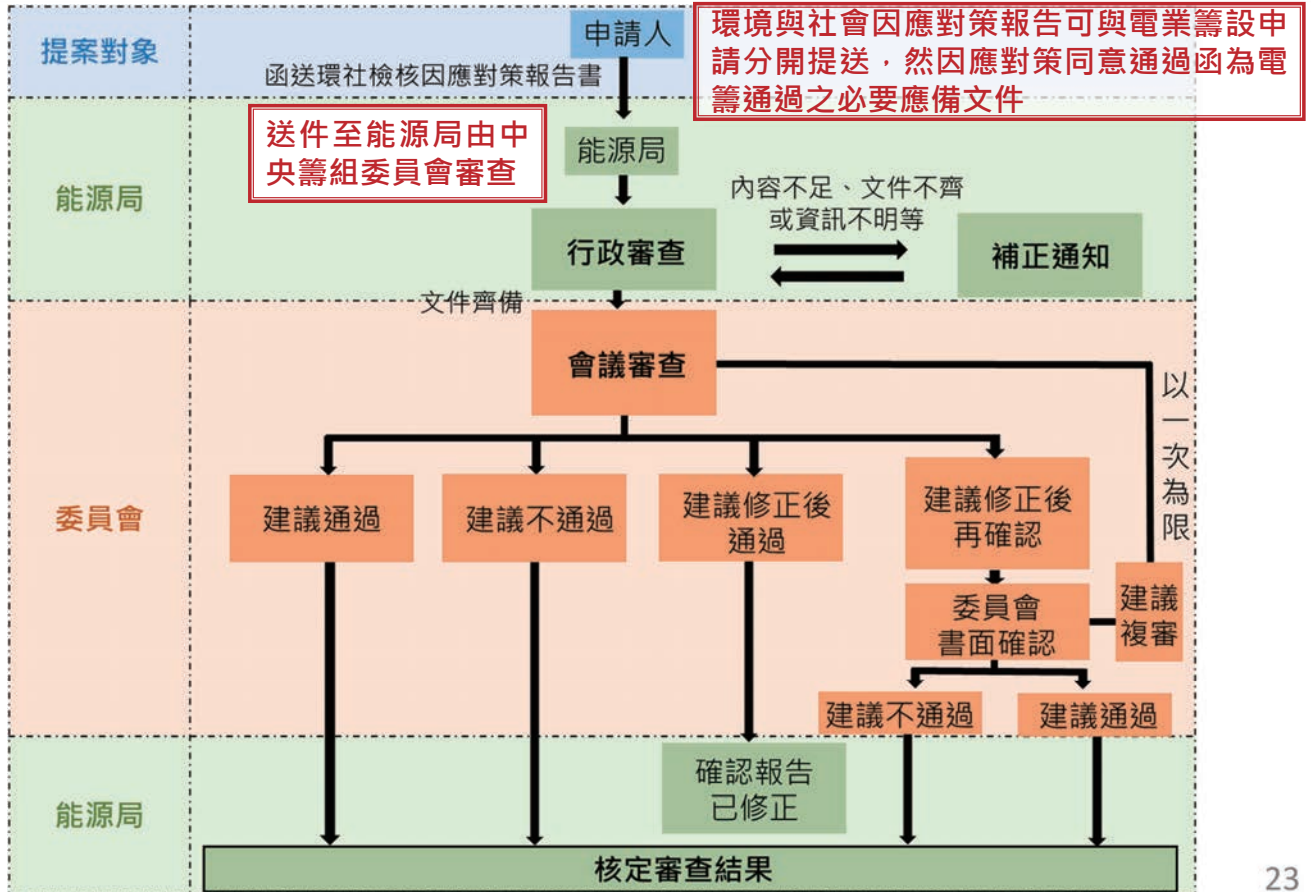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於111/5/2公告因應對策指引修正版

章節	應備內容
第一章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申請者以文字、表格、影像、地理圖資呈現 1. 案場基本資料 2. 案場周遭環境 3. 魚塭現有養殖情形
第二章 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申請者查詢環社議題辨認成果、比對議題與現況的差異，並進行議題調整。
第三章 因應對策撰寫	申請者撰寫「選址與設計規劃」、「施工」、「營運與除役復原」三階段所面臨議題之因應對策。

所在專區位置劃定為**關注減緩區範圍**，應提出「環境與社會因應對策報告」並經過委員會審查，其同意函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第三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之應備文件之一。

22

貳、環境與社會因應對策報告審查流程



伍 農業容許法規 112.02.20修法重點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

修正說明：

- ◆ 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條件。
- ◆ 健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案場發展。
- ◆ 附屬綠能之養殖設施：引導案場至**適宜區域**，有必要僅限位於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申請人並應**具養殖經營實績**。
- ◆ 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必要，爰增訂下列申請基準或條件：
 - (一)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條件以屬**106年6月28日**前既存之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使用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條件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增訂**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之條件。

25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申請 用地別

補充
修正

- 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設置。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區位 管制

新增

- **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 **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即先行區、優先區)**。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養殖物 種限制

新增

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26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申請 用地別

補充
修正

-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區位 管制

新增

-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 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 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
 - 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即先行區、優先區)。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27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申請 用地別

補充
修正

-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可申請。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區位 管制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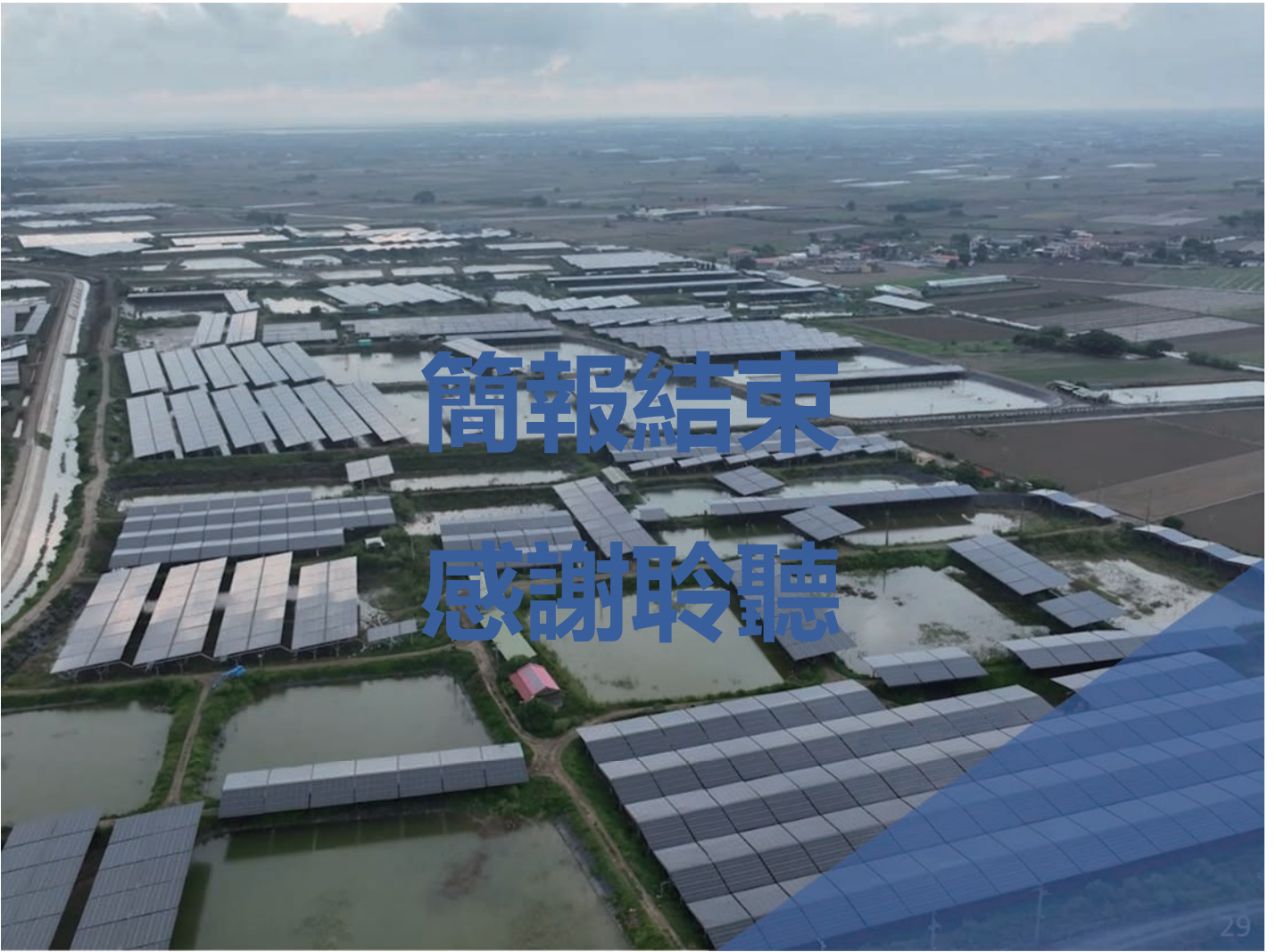
-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 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養殖物 種限制

新增

- 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28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